非洲民航委员会简介

1、机构简介

- 一、成立时间: 1969 年
- 二、总部地址:塞内加尔 达喀尔
- 三、目标:促进非洲地区民用航空业安全、安保、有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和环境友好地发展;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建立一致的、持续的航空运输系统;促进国际民航组织(ICAO)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的实施;制定与国际民航最佳措施一致的规章制度。

四、发展历程

1964年,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OAU)(非洲联盟(AU) 前身)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集会议,倡议成立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

1969年非洲民航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1978年5月成为 非统组织/非盟下负责民用航空领域专门机构。非洲民航委员会总部 设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

1991 年 6 月,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 阿布贾协定,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为促进非洲经济社会发展,特别 是民航业领域协调行动,共赢发展。

1999年11月,非洲民航委员会在科特迪瓦首都亚穆苏克罗举行会议,通过非洲航空运输市场自由进入的亚穆苏克罗宣言。随后在

2000年7月多哥首都洛美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批准了与实施亚穆苏克罗宣言有关的亚穆苏克罗决议。

2007 年 5 月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负责航空运输的第三次非洲联盟部长会议,委托非洲民航委员会为实施亚穆苏克罗决议的执行机构。该决定随后在 2007 年 6 月于加纳首都阿克拉召开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得到批准。

2009年12月,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召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非洲民航委员会章程》。非洲民航委员会成员身份对所有非洲国家开放。每个成员国在国际民航组织会议上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和代表权。

自成立以来,通过非洲成员国的捐款,非洲民航委员会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技术、行政和财务的管理。2007年1月1日,非洲民航委员会由国际民航组织管理转变为自主管理。

非洲民航委员会现有 54 个成员国,通过 3 年一次的大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管理。执行委员会设 1 名主席和 5 名副主席(北非、西非、东非、中非和南非各 1 名)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员 1 人。秘书处由秘书长(1名)负责领导。

五、组织机构

1、大会: 由各成员国负责民用航空的正式授权代表组成,每 3 年召开一次

职责:通过决议和建议发布政策指南;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批准国际民航组织的组织结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推

荐任命秘书长,批准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商业计划、预算和规章制度;成立必要时可承担非洲民用航空特殊任务的工作组;确保亚穆苏克罗决议的有效实施;批准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规章制度、会计和审计规章制度;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亚穆苏克罗决议实施情况的3年报告。

2、执行委员会: 1 名主席和 5 名副主席(按区域划分名额)以及1名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员

职责: 召集大会的例行会议和特别会议;保证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的实施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其它决议;管理和协调秘书处和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活动;实施大会的决议、指令和决定;监督秘书处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3、秘书处: 秘书长及其职员

职责: 贯彻和确保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管机构的决议、指令和决定的实施;准备和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工作方案、商业计划、战略目标、项目、活动和预算的提议,确保它们的实施;监督国际民航组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管理预算和财务资金包括募集从各来源的批准的收入;准备财务报告,包括过去三年的报告、未来三年的预算,由执行委员会提交大会批准;向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报告;为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委员会的会议做准备和服务工作;组织会议,必要时承担研究;向执行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提交国际民航组织运行的年度报告;保管印章、文件及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其它相关数据。

六、工作职责

- 1、承担航空运输技术规范和经济发展的研究,特别关注其对非 洲的影响。
- **2**、鼓励和支持成员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区域空中导航计划。
- 3、促进、协调非洲培训设施发展方案,鼓励和支持民航各个领域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 4、鼓励和支持成立自主经营的民用航空企业实体。
- 5、制定共同安排,确保提升国际民用航空的必需资源,尤其是 向成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方案内的必需资源。
 - 6、确保宣传和维护其成员国在民用航空国际论坛上的共同立场。
- 7、确保与各个地区经济共同体,及涉及民航事务的其它非洲组织密切联系。
 - 8、就所有民航事务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 9、检查可能阻碍非洲民航业发展和运行的具体问题,尽可能协调成员国按要求采取纠正和/或预防措施。
- **10、**依据亚穆苏克罗决议条款履行其非洲航空运输执行机构的职责。
- 11、制定和协调安全、安保、环境保护、公平竞争、争议解决和 消费者保护的规章制度。
 - 12、 增加和协调搜救、打捞和事故调查领域的协同效应。

- 13、协调航空基础设施领域计划的发展和实施。
- 14、得到非盟批准后,协调非洲国家进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 选举,及非洲专家进入空中导航委员会的选举。
- **15、**支持和帮助非洲人进入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它国际民航机构任职。

七、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联盟、地区经济共同体(REC)、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其它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共同利益的民航服务提供者密切合作。

国际民航组织在培训上的技术合作:国际民航组织与伙伴国家 (新加坡、阿联酋、中国、韩国等)有几个关于航空人员培训方面的 技术合作安排;国际民航组织也提供加强航空培训机构的技术支持。

八、经费来源

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预算由成员国捐款资助。

国际民航组织的补充预算是为满足国际民航组织额外的或特别的预算支出而可用的。大会决定成员国向国际民航组织专项预算的捐款。

另外国际民航组织可以接收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其活动的赠款、捐款和收益。